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2 年第 21 期

总第 685 期

2022/06/17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Tel: 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Fax: 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 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录CONTENTS

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3
✧ 国枫业绩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英搏尔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	3
Enpower Project which Grandway Law Offices Provide Legal Services for was Approved Registration by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3
✧ 国枫荣誉 国枫荣膺《商法》2022 年度卓越律所大奖	4
Grandway was Honored with China Business Law Awards 2022 by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4
✧ 国枫业绩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科蓝软件可转债项目通过深交所审核	4
Client-Service International Inc. Project which Grandway Law Offices Provide Legal Services has Passed the Review of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4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6
✧ 中国银保监会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	6
CBIRC Issued Green Finance Guidelines for the Banking and Insurance Industry	6
✧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7 号——医疗器械企业适用第五套上市标准》	7
SSE Released on June 10, 2022, the Guidelines for Application of Review Rules for Issuance and Listing of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Board No. 7——Fifth Set of Listing Criteria for Medical Device Corporate	7
✧ 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通知	8
SZSE Releases Notice of Amendment to Article 39 of the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Securities Investment Fund Trading and Subscription and Redemption of the SZSE	8
✧ 最高检、水利部联合发布涉水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8
Supreme Prosecutor,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Jointly Release Typical Cases of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in Water-related Areas	8
✧ 中国结算发布《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登记、存管、结算业务实施细则（2022 年 4 月修订版）》	9

CSDC Releases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the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and Settlement Services of the Mainland and HongKong Stock Market Trading Interoperability Mechanism (Revised Edition April 2022)	9
✧ 司法部组建全国司法鉴定专家库	9
Ministry of Justice Forms National Pool of Forensic Experts	9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10
✧ 浅析发行人业务合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问题	10
Brief Analysis of the Bidding Procedure of the Enterprise to be Listed	10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16
✧ 瞬息全宇宙 我们存在的意义	16
Everything Everywhere All at Once The Meaning of Human Existence	16

✧ 国枫业绩 |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英搏尔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

Empower project which Grandway Law Offices provide legal services for was approved registration by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近日，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英搏尔，30068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

英搏尔是一家专注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研发、生产的领军企业，公司依托创新的“集成芯”技术，凭借产品的高效能、轻量化、低成本优势，与上汽通用五菱、吉利、奇瑞、长安、江淮、威马、小鹏以及福特、采埃孚等众多国内外知名车企和大型零部件集团达成长期合作。

英搏尔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7,631.58 万元，用于珠海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张项目、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二期）、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响应低碳经济全球共识、紧跟市场趋势及机遇、聚焦并升级主营业务、增强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举措。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英搏尔本次发行提供了全程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本项目由孙林律师团队承办，签字律师为孙林律师、黄晓静律师，其他经办人员还包括刘晗律师、柏婧律师等。

兹对英搏尔实现重要里程碑表示热烈祝贺，并对本项目合作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表示衷心感谢！



孙林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证券与资本市场（境内外首发及再融资、并购重组）

投融资、企业常年法律顾问



黄晓静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证券与资本市场（境内外首发及再融资、并购重组）

投融资、企业常年法律顾问

✧ 国枫荣誉 | 国枫荣膺《商法》2022 年度卓越律所大奖

Grandway was honored with China Business Law Awards 2022 by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2022 年 6 月 15 日，知名法律媒体《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公布了 2022 年度卓越律所大奖 (China Business Law Awards 2022) 的获奖名单，国枫律师事务所凭借出色的表现荣膺境内资本市场（Domestic capital markets）领域大奖和工业制造（Industrials& manufacturing）行业大奖，充分展现了国枫的专业实力及品牌影响力。

作为国内首批获得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枫一直将资本市场业务作为核心业务，是中国资本市场公认的行业领跑者。国枫在证券法律服务领域的服务质量和业务实力，深得客户赞誉，也受到了社会各界，包括监管部门、同行中介机构以及国内外法律评级机构和媒体的高度评价。今年是国枫连续第九年入选《商法》境内资本市场领域卓越律所大奖，这是业内对国枫在此领域卓越地位的肯定。

同时，国枫在工业制造行业具有丰富的法律服务经验，客户涉及化工、消费电子、新材料、食品、小家电、服装、机械设备、医药制造等细分行业龙头企业、领军企业或主要生产商，业务类型涵盖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投融资、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等。基于在该行业积累的法律服务经验，国枫律师对工业制造业企业涉及的法律问题具备专业且独到的见解，并在为该类企业法律服务方面有突出的表现。

《商法》卓越律所大奖的评选主要基于关注中国市场的中外企业法务、高管及法律专业人士的推荐及评价，在此基础上，《商法》对律所的客户展开了大量广泛、客观的调研，并综合考量律所在过去一年内参与的重大交易案例等因素，从而最终评选出各领域的卓越律所。《商法》每年的评奖结果被广泛认为是反映中国法律服务市场机构的综合服务能力和客户满意度的权威指标。

✧ 国枫业绩 |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科蓝软件可转债项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Client-Service International Inc. project which Grandway Law
Offices provide legal services for has passed the review of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2022 年 6 月 15 日，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300663.SZ）（以下简称“科蓝软件”）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33 次会议审核通过。

科蓝软件作为国内主要移动金融、金融互联网解决方案供应商，在引领和推动手机银行和互联网银行的普及和建设方面一直处于领军地位，已形成完善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交付能力。科蓝软件拥有可清晰验证的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数据库，并已成为目前国内唯一一家既拥有完整自主知识产权分布式互联网交易型数据库软件、又拥有前中后台完整的互联网银行产品家族的供应商。

科蓝软件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460.00 万元（含 49,460.00 万元），用于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科蓝软件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法律顾问，为其提供了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本项目签字律师为胡琪律师、许桓铭律师，项目组成员为杨雨晴。

感谢科蓝软件长期以来对国枫的信任，感谢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支持与协作，也感谢为本项目辛勤付出的每一位国枫同事。祝贺科蓝软件顺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胡琪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公司证券业务、金融业务



许桓铭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公司证券业务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 中国银保监会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

CBIRC Issued Green Finance Guidelines for the Banking and Insurance Industry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绿色发展的决策部署，引导银行业保险业发展绿色金融，积极服务兼具环境和社会效益的各类经济活动，更好助力污染防治

攻坚，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6月2日中国银保监会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指引》要求银行保险机构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明确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或理事会承担绿色金融主体责任，强调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坚持稳中求进，调整完善信贷政策和投资政策，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投融资流程管理，做好授信和投资尽职调查，加强授信和投资审批管理，加强内控管理和信息披露，建立绿色金融考核评价体系，落实激励约束措施，完善尽职免责机制，确保绿色金融持续有效开展。明确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绿色金融监管职责，加强对银行保险机构绿色金融业务的指导和评估。

✧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7号——医疗器械企业适用第五套上市标准》

SSE Released on June 10, 2022, the Guidelines for Application of Review Rules for Issuance and Listing of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Board No. 7——Fifth Set of Listing Criteria for Medical Device Corporate

为进一步服务科技高水平自立自强，鼓励医疗器械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产品研发创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6月10日发布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7号——医疗器械企业适用第五套上市标准》（以下简称《指引》）。

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增强了对“硬科技”企业的包容性，支持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形成一定收入的企业上市。开板以来，已有一批创新药研发企业采用第五套上市标准在科创板成功上市，初步形成了药品研发企业的集聚效应和示范效应。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导下，上交所本次制定《指引》进一步明确医疗器械企业适用第五套上市标准的情形和要求，是进一步完善科创板支持医疗器械“硬科技”企业上市机制，更好发挥科创板服务科技创新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 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通知

SZSE Releases Notice of Amendment to Article 39 of the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Securities Investment Fund Trading and Subscription and Redemption of the SZSE

为进一步丰富交易所基金品种，满足投资者需求，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作相应修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删除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所跟踪指数成份证券包含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品种的跨市场债券 ETF 不适用现金申赎。”

二、根据本通知，本所现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22 年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请各会员单位、基金管理人等做好相关业务与技术准备。

三、为促进债券 ETF 和上市交易货币市场基金的发展，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本所继续暂免收取债券 ETF 和上市交易货币市场基金的交易经手费及交易单元流量费。

✧ 最高检、水利部联合发布涉水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Supreme Prosecutor,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Jointly Release Typical Cases of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in Water-related Areas

6 月 9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水利部联合召开以“加强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共同维护国家水安全”为主题的新闻发布会。发布会上，最高检、水利部联合发布了 10 件涉水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委员、第八检察厅厅长胡卫列说，近年来，检察机关与水利部门协同配合，以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

发展战略为抓手，以双赢多赢共赢的公益诉讼司法理念为核心，协力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共同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大局。

此外，两部门还联合印发了《关于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

✧ 中国结算发布《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登记、存管、结算业务实施细则（2022 年 4 月修订版）》

CSDC Releases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the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and Settlement Services of the Mainland and HongKong Stock Market Trading Interoperability Mechanism (Revised Edition April 2022)

为更好符合金融基础设施原则（PFMI），提高按金的精细化管理水平，香港结算拟对港股按金计算模型进行调整。根据主场原则，内地港股通业务按金风险管理制度需相应调整。对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订形成了《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登记、存管、结算业务实施细则（2022 年 4 月修订版）》，现予以发布，并自 2022 年 6 月 13 日起实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当前港股通清算处理流程、数据发送时间、交收安排、跨境资金划款安排等不变，市场参与主体可按现有流程准备风控资金。

二、按金优化后，按金金额与市场波动和交易情况密切相关，请相关市场参与主体充分评估并预留足够按金头寸，进一步做好按金头寸管理工作。

✧ 司法部组建全国司法鉴定专家库

Ministry of Justice Forms National Pool of Forensic Experts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和法律服务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司法鉴定专家队伍建设

设，充分发挥专家作用，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经推荐审核，司法部组建了全国司法鉴定专家库。

现将全国司法鉴定专家库专家名单（试行）印发你们。各地要高度重视，充分发挥专家在司法鉴定政策咨询、准入评审、质量管理、行业监管等方面作用，依法依规开展工作，不断提高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推动司法鉴定行业高质量发展。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 浅析发行人业务合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问题

Brief Analysis of the Bidding Procedure of the Enterprise to be Listed

刘思语、陈韵竹

招投标是很多 IPO 企业承揽业务的重要方式之一，也是境内外 IPO 审核过程中的重点关注问题。但在实践中，拟 IPO 企业对在何种情况下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应适用何种法律规范以及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将导致何种法律风险等仍存在一定困惑。故本文旨在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梳理，厘清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并在此基础上结合司法实践、笔者团队项目经验并查阅相关 A 股 IPO 案例，对未履行法定招投标程序的法律风险及上市审核关注要点、应对思路进行分析。

一、法律规定

1.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

2. 《政府采购法》第七条

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集中采购的范围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确定。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实行集中采购。

3. 《政府采购法》第八条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4.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5. 《招标投标法》（2017）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6.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 年）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

（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十一条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十七条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9.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第二十七条

律师应当查验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然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发行人报告期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综上，从项目类型看，如属于特定的工程建设项目，在中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满足《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招标投标法》规定的限额条件的，必须进行招标。从行为主体看，要判断项目是否为必须政府采购项目，有以下几个要点：

1. 采购主体是否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2. 采购资金是否为财政性资金：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及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3. 采购项目是否在集中采购目录内或采购金额是否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政府采购法》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此外，还需结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进行综合判断。

除《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外，IPO 企业还须根据其所属行业的相关特别规定，判断其是否须履行招投标程序。如对于住宅物业的服务企业须履行的招投标程序，《物业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及《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作出了明确规定。

二、相关案例及点评

目前，在面向政府、国防科技、工程建设行业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拟上市企业中，其主要业务合同的取得是否依法履行招投标程序，已成为证监会审核公司业务的合规性和合同风险的常规关注点之一，如果未及时规范，此问题确有可能构成拟上市主体通过 IPO 审核的实质性障碍。

经过作者对杭州园林（300694）、设研院（300732）、筑博设计（300564）等案例的总结，对于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瑕疵，中介机构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分析是否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一）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存在的潜在法律风险揭示

根据杭州园林回复，杭州园林在未取得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将应当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直接通过委托方式获得并签订业务合同，该行为不符合《招标法》第三条之规定，存在程序瑕疵，存在被终止履行、被判令无效或被暂停支付设计费的风险。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律师在反馈回复意见中分析，虽然发行人存在上述潜在法律风险，但是依据相关规定，因为杭州园林已经按照合同交付了设计成果，且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主体为发包人而非发行人，发行人对未进行招投标的情形没有重大过错，发行人实际履行了合同义务，产生了设计成本支出，即使相关合同被终止履行或被判令无效，发行人可就实际工作量依据设计合同约定的价格向发包人主张设计费用，故发行人因招投标程序瑕疵而实际发生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承接业务程序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者被法院判决合同无效的情形。

根据设研院回复，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加固服务，该等业务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发行人存在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相关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合同被判定为无效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披露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具体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以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情形

根据反馈意见的答复，杭州园林部分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主要原因系园林设计行业具有较高的招投标成本且设计作品存在独特的风格，直接委托模式可以降低项目成本、保证项目进度且满足客户对设计效果的特殊要求。中介机构通过走访客

户、访谈业务人员等形式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

根据设研院回复，发行人未能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承揽业务的原因主要有：（1）路桥等工程设计专业性强，对受托方专业性要求较高，发行人在河南省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在河南省外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2）部分工程项目时间短任务重，为提高效率节省时间，委托方未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受托方；（3）部分工程项目建设时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监理等服务，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对项目情况较为熟悉，故委托方将该等项目后期养护、改建等工程直接委托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针对上述应公开招投而未履行的情况，经办律师对该部分委托方采取现场走访和发函相结合的方式，核查相关委托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该等合同是否存在争议及纠纷，且经查询裁判文书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未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承揽业务而发生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披露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业务合同所涉及的金额及收入占比，以及发行人采取的规范措施

在案例中，杭州园林已经重视承接业务的程序规范性，中介机构通过走访发行人的客户了解到，发行人对于应招投标的项目主动提醒客户履行相应程序或要求其提供上级部门的审批文件，公司建立了《设计业务承揽内控流程》。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招投标程序瑕疵的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21.2%、13.51%、10.12%，涉及的合同金额和业务收入占比不高，且呈下降趋势，故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取订单方式存在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但该等合同在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且自 2014 年的 7.03%下降至 2016 年的 4.26%，整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未因上述合同的承揽及履行与委托方发生重大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就发行人因该等情形可能承担的或有损失承诺予以全额赔偿。因此，发行人上述业务承揽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值得我们关注的是，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承接的规范性，发行人承诺原则上不再承接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以直接委托方式发包的业务，若因项目特殊性需要承接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每年承接该类项目不超过前一年度前述合同金额的 5%。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公司因招投标程序瑕疵而受到的损失提供赔偿。

（四）披露分析发行人业务承揽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由杭州园林的反馈意见中，我们注意到发行人已经制定并执行合同投标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业务中的投标流程和合同信息归集，从制度层面保证公司能够实时掌握并及时披露合同招投标的整体情况。

对于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一方面，可能导致未经履行招投标程序而签订的合同无效；另一方面，对于拟上市公司而言，上市监管部门亦会关注报告期内招投标程序的履行及其合规情况，如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占比较高，可能会对收入确认、业务合规性及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故对于存在以招投标方式承揽业务的企业，我们建议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建立招投标台账，并妥善保存招投标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邀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招投标费用的支付凭证等。案例中，值得我们借鉴的是，对拟上市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核查，除了常规核查内容外，特别需要对合同招投标问题开展专项核查，以确认合同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一般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1. 审查发行人业务合同基础材料：应全面核查拟上市主体报告期内的合同资料，初步确认发行人业务中是否存在达到招投标标准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2. 通过政府有关部门访谈、客户走访等形式了解并披露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3. 如实披露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业务合同金额占同期收入的比重以及对公司盈利状况的影响，分析潜在的法律风险，是否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针对发行人该等业务合同程序瑕疵，发行人是否针对业务承揽已经建立完善内控制度并且严格执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需要出具兜底承诺。

以上核查思路值得我们借鉴。

◇ 瞬息全宇宙 | 我们存在的意义

Everything Everywhere All at Once | The Meaning of Human
Existence

给一个全不可能的人以所有的可能性，事情会如何？

《瞬息全宇宙》便是这样的故事。

美国华裔移民伊芙琳家庭和事业双双崩溃：在老父亲生日大寿这天，除了要阻止女儿暴走出柜、替无用丈夫擦屁股，还得去税务局向古板大婶解释不太妙的税务问题。才踏进大楼电梯，软烂丈夫竟摇身一变演起黑客帝国，声称自己是另一个宇宙的版本，而秀莲也是千万宇宙里的其中一个。还来不及理解，邪恶势力已在多元宇宙中蔓延，世界即将毁灭，只有在这个宇宙里，一无是处的伊芙琳才能拯救世界……



《瞬息全宇宙》很乱，像是大杂烩。父女关系、移民生活、夫妻矛盾、母女隔阂、中年危机、自我实现……所有的主题杂糅在一起以一直癫狂快速的喜剧方式演绎。其中最深层的冲突，最重要的冲突，是自我斗争，即对自我主体性的怀疑。

这种怀疑体现在，会去想如果当初没有下这个决定如果当初选了另外一条路，人生会不会不一样。而这，也是日常生活中我们经常会问自己的问题。



那些在人生岔路口的选择被空间化之后也就成为一个个平行宇宙。而当平行宇宙的穿梭成为现实，对自我主体性的怀疑就从心灵外化到了肉体。

选择太多，以至于在思考“我是谁”“我要成为谁”“人生的意义是什么”中求索答案不得，焦虑感由此而生，甚至产生人生虚无的想法。



真相是什么？一切都不重要。

如果一切都不重要，那么一事无成的人生带来的痛苦和罪恶感都会消散。



那些替代性的选择其实都是人的潜能，那些潜能也都是人的一部分。

你是由你之前走过的所有路，和你没有走过的那些路所组成的。



最后，秀莲在见识过无数个平行宇宙之后，还是留在了看似最一事无成的那个宇宙。

这个世界是众多可能的世界之中最好的一个了。

“因为你一无所成，所以你无所不能。”

